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9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 代表股份297,431,23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345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 代表股份240,080,5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1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 代表股份57,350,73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368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 代表股份57,640,73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68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290,0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 代表股份57,350,73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3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****议案1.00 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8,607,93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2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637,93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; 反对2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方已回避投票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2.00 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60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63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已回避投票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办理2021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28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63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4.00 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428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63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